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7年9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主席）

朱慶虹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BBS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詳見會議紀錄第1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鄧敏華女士 ⁽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鄭典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曾德成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蔡新榮太平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譚超雄先生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聯席主席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區穎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 6	} 參與議程十三 的討論
封螢醫生	衛生署 規管事務及衛生服務處 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參與議程十四 的討論
何小芳女士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 研究中心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十六 的討論
羅惠儀博士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 研究中心 項目經理	

(1) 同時參與議程十五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的告假申請。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因事須稍後才能到達，該署的王偉昌先生暫時代表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註： 陳富明先生在會議期間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他因事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他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2. 主席建議是項討論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 3 分鐘，並請議員掌握發言時間。議員同意上述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30 分]

3. 曾德成太平紳士（下稱“曾德成局長”）表示，南區向有和諧社區之稱。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給予特區政府不少意見。而特區政府深明區議會十分關注南港島鐵路的發展，當局現正與地鐵公司保持密切磋商；早日落實上述計劃，為南區帶來經濟效益，更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有所裨益。他希望聽取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工作的意見。

（黃文傑先生 MH 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時進入會場[下午 2 時 35 分]。）

4. 副主席表示，南區為旅遊區，而區內的海洋公園是一個出色的主題公園，每年的入場人次達七百萬。他認為應把握這發展機遇，而落實南港島鐵路計劃將有助帶動公園周邊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另外，他支持西九龍文化區計劃，並指出香港現時缺乏有關場地。他以英國及法國等地方的經驗為例，指出要有充足的本地客源才能支持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營運，不致嚴重虧蝕。可是，現在本港的正統表演藝術表演如歌劇、管弦樂團等，平均的入座率只得六成，不足以支持西九龍文化區設施的營運。他續指出，現時香港每年報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的人數佔全球總報名人數的六

分一，因此，他認為香港其實有潛質培養具質素的觀眾。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從地區層面著手，例如增建地區文娛設施，以助從小培養年青人對欣賞藝術文化的興趣。

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曾局長上任的時間，正值香港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他就下列議題發表意見：

- (a) 目前政制發展的諮詢，不單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制定路線圖及模式，建立香港邁向普選的重要課題，亦同時對內地將來的民主發展有重大影響及啟發；因此，訂立的方案要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又能符合《基本法》，並為大多數香港人所接受。這樣，才能為中央提供一個華人社會的管治模式，以作參考；
- (b) 他認為北京及上海等地近年的發展，令香港面對很大的挑戰。他關注如何藉著西九龍文化區計劃，提升香港的文化藝術以至旅遊及經濟的發展；以及如何令計劃可持續發展，不至造成重大虧蝕。另外，他指出計劃需時完成，削弱其競爭力；以及
- (c) 他表示中央給予香港一個難得機會，成為其中一個奧運城市。他指出舉辦奧運是中國人的百年期盼，因此，當局應加強公民、國民、藝術等方面的教育，盡力辦好奧運馬術項目。

6. 羅錦洪先生就下列議題發表意見：

- (a) 他認為有需要加強藝術及音樂方面的教育，並指出現時的教育制度並不重視藝術及音樂課的發展。香港社會的資源富庶，但一般市民的生活似乎枯燥乏味，他認為香港有條件在文化藝術方面作更大發展；
- (b) 他不贊成西九龍文化區計劃，不贊成投放大量資源並集中在位置如此優越的土地上興建文化藝術區。他認為現時的配套設施未能培養到有足夠藝術水平的觀眾，以欣賞高層次的藝術表演。他認為應該將有關資源平均分配予十八區，先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發展，培養培養年青人具備欣賞藝術的文化；
- (c) 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他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各項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南港島鐵路計劃，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以及
- (d) 當局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不足，而秘書處的人手亦十分不足。

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雖然現時有少學校已為學生提供有關國情方面的教育，奈何資源有限，相關工作仍有所不足。他因此建議設立特定部

門，增撥資源，為教師（尤其是年青教師）提供這方面的培訓，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內地進行交流，參觀祖國的河山，加深他們對祖國的認識，從而向學生灌輸有關知識；另外，亦應加強學生的國情教育，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提升市民對祖國的愛護和關懷。

8. 高譚根先生 **SBS** 表示，「群帶路」石碑原屬南區，現擺放在香港歷史博物館。他希望當局考慮將石碑送回本區合適地點擺放，以誌《南區風物志》的重新發行。另外，他關注高地價政策的問題。香港經濟的自由度雖仍處於全球的前列位置，但香港的空氣質素及居住環境則有所退步。他希望當局關注上述問題，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此外，他指出高地價政策直接影響營商環境，例如商舖的租金不斷上升，削弱營商者的競爭力。他希望當局研究應否繼續推行此政策。另一方面，他建議進一步推廣「無膠袋日」運動，由每月一次逐步增加至每星期一次或每星期兩次等，鼓勵市民少用膠袋。

9.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區議會在藝術文化推廣方面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假如落實西九龍文化區計劃，他希望當局就以下兩個範疇作配合：

- (a) 北京及上海有不少大型劇院經常邀請世界級的藝團演出，這些藝團有機會途經香港到北京及上海等地。他希望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聯繫，安排這些藝團順道到香港演出。這既可分擔有關經費，亦能讓香港人有更多機會欣賞到世界級藝團的演出；以及
- (b) 他認同有需要加強培養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他指出學校強調通識教育，而文化藝術是其中重要一環，然而現時的配套不足。他希望當局研究措施以作配合，應有助提升學生的文化藝術水平。

10.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樂意知道局方深明區議會對南港島鐵路計劃的訴求。另外，他就下列兩個議題提出意見：

- (a) 就文化藝術發展方面，他認為要集中資源才具成效。從旅遊角度而言，假如一個世界旅遊者以文化為旅遊的主要目的，目前世界上可供選擇的只有紐約和倫敦，全屬非亞洲地區。他以近日隨立法會到國外考察有關郵輪旅遊及展覽場所的體驗，指出澳門將會是香港的重要競爭對手。澳門以世界級的表演以吸引商界使用其展覽設施，假如香港不正視有關問題，將會失去現時的優勢；以及
- (b) 就區議會的功能方面，他指出在區議會檢討後已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但現時仍有不少議員認為區議會的權限仍未符合其期望。他希望局長關注有關問題。

11.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局長關注赤石區以下的問題：

- (a) 希望當局考慮免收運動場所的場租。她指出青少年無法支付場租，並擔心他們誤以為政府放棄他們，以致誤入歧途；
- (b) 偏遠地區的交通費高昂，但居民的入息低微；
- (c) 大潭橋灞已有百年歷史，因此擔心該道路會否過於殘舊，出現安全問題。她希望避免出現不幸事故；
- (d) 赤柱以往有不少漁民，因此非常重視龍舟競渡活動，而相關活動對赤柱的旅遊發展亦有所幫助。她希望當局協助漁民團體尋覓地點擺放龍舟，並在日後進行規劃時留意有關問題；
- (e) 現時赤柱區缺乏街市設施；以及
- (f) 有關醫療、教育、民生及消防等問題。

12. 林玉珍女士就下列議題提出意見：

- (a) 區內有不少團體熱心推廣文化藝術的發展，但苦無合適場地，而團體往往要租用區外的場地作大型表演，例如香港大會堂及香港文化中心等，造成不便。假如能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將有助推動地區文化藝術發展，培養藝術人才；
- (b) 南區為傳統漁港，因此建議在上述的文娛中心內展示相關的歷史發展；以及
- (c) 國民教育尤為重要，除了在學校推動外，建議局方考慮增撥資源，讓地區團體在不同層面推行國民教育。

13.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香港在政制及各方面的發展俱佳，但有時集中在某一方面或某一行業；因此，他希望能有更平均分配資源。他以運輸行業為例，希望當局增撥資源，加強培訓維修方面的人才，並提供補助。他強調汽車的維修工作做得好，對環保方面亦有正面影響。他同時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紮鐵行業方面的培訓。

14. 柴文瀚先生表示，局長在上任後強調國民身份認同及國情掌握。他認為應留意政治制度及民情兩方面，並應該從一個雙方面的角度去審視有關問題。他質疑是否一定要向香港市民灌輸一套在共產黨於 1949 年取得政權後所實施的歷史觀及國民教育觀，並擔心這只會適得其反。他舉例指出，現時每日在電視新聞前播放國歌，在社會上亦有不少反響。他強調身為愛國份子，對國家有一定的認同，但認為不可以只認同共產黨的一套，

亦不應採用過份硬銷手法，迫市民接受。他表示在中國的歷史觀中，仍然有許多事情未有定論，因此，不應硬銷現時國內所採用的一套國民教育思想。他強調，應該讓香港人認清本身在中國近代史上的角色及對中國大陸的影響，能迎合香港市民近年著重本土化的意識，同時，無可否認，香港在中國的近代史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他認為可以在國民教育中強調香港的本土地位，從香港的角度出發，作出平衡。另外，他希望區議會可以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

15. 高譚根先生 **BBS** 強調身為愛國份子，對於柴文瀚先生將國民教育等同共產黨教育，不表認同。他認為大家應該有國家觀念，身為中國人的一份子，並不應認為自己只是香港人。他表示在國民黨的中正中學畢業，非共產黨員，但身為中國人，極力支持在香港推行國民教育，讓市民有機會認識中國的歷史及成就。他指出不少香港人誤將國民教育等同共產教育，並希望有識之士了解大家都身為中國人。

16. 副主席關注民政處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表示當局可能會認為有關問題可以透過在下屆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人手而得以解決，但他認為這些人手的統籌、組織及領導能力，絕對不及民政處職員。另外，他認為民政署應吸納各方面的專才，主動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以助解決地區問題，例如大廈外牆維修問題等。此外，他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地區專員的角色，而其他政府部門亦應與民政事務處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17. 黃志毅先生關注區議員福利的問題。他明白下屆區議會議員的酬金會有所增加，並會新增一項非實報實銷的雜項津貼。長遠而言，當局應研究如何鼓勵專業人士及有學識之士從政，並認為以現時區議員酬金作為誘因或區議員的社會地位，實在並不足夠。他以本身作為屋邨區議員的經驗為例，指出議員須處理的工作繁重，實在難以兼任其他受薪工作。他同時表示，在區議會名錄的「職業」一欄，他們均寫上「全職區議員」，然而，他們並沒有醫療及退休等方面的保障。

18. 楊小璧女士表示，現時在區議會及民政處轄下有很多不同形色的組別及委員會，例如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而部分委員會的會議的工作量不算多。她認為雖然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有一定成效，但部分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疊，並同時涉及不少文書及跟進工作，令民政處的工作不勝負荷。另外，現時有不同渠道讓居民表達訴求，毋須透過這些委員會吸納人才。因此，她認為應進行檢討，考慮重整或合併這些委員會的工作，例如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可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

會合併。另外，就區議會撥款及資源方面，她稍後會考慮以書面方式向局方表達意見。

19. 回應曾德成局長的查詢，高譚根先生 BBS 表示，「群帶路」石碑原本豎立在華貴邨附近，當局在 1980 年代興建華貴邨時將石碑遷走。因此，他認為應將石碑送回南區擺放或原址附近豎立一個仿製品，以誌其事。他補充，該石碑現時擺放在香港歷史博物館。

20. 主席認為，為了避免該石碑受到損壞，建議只可在原址附近豎立一個仿製品。

21. 回應曾德成局長的查詢，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以往有半個籃球場供青少年使用，但在上址進行小賣亭工程時改作其他用途，因此，現時赤柱區沒有籃球場。另外，在研究馬坑小山丘公園計劃時，部門同意考慮在駿馬樓附近設立籃球場，因此，她希望局方能提供協助。

22. 曾德成局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南區區議會在討論文化藝術方面，給予他非常鮮明的印象，而獨特及深入的意見，令他獲益良多。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綜合回應時如下：

- (a) 他認同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應從民間的受眾方面開始，透過互動的過程，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他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將不同的表演場所集於西九龍文化區，包括一個地標式的博物館、用作普及文化表演的大型場地、戲曲中心、四個較前衛的「黑盒劇場」等，藉以產生滙聚效應，吸引遊人；同時，透過高速鐵路將西九龍文化區連接珠江三角洲，讓該區有機會發展成為華南地區的演藝滙聚點。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整體的布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各區發展文娛設施；同時由於個別區議會亦有不同訴求，當局在調配資源上須綜合考慮，訂立緩急次序；
- (b) 現時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行之有效，暫時不會考慮設立獨立秘書處；
- (c) 現正為民政處安排增加人力資源，以協助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新增職務，運用新增撥款在地區上進行中小型工程，以及與地區團體合力籌辦凝聚及建設和諧社區的活動項目。當局更建議區議會在撥款中預留百分之十的撥款，用以聘請額外人手，協助推動上述項目；
- (d) 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地區工作，並曾表示民政事務專員為地區上的特

首。希望透過專員及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發揮統籌及協調作用。遇有較難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個案，專員和民政事務總署可透過快速機制，向行政長官反映，適時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e) 他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專員的工作，雙方保持緊密合作。當新一屆區議會的角色進一步加強後，或需要一段磨合期，他希望區議會與專員保持緊密合作。

23. 主席表示，是次會面可讓議員直接向局長反映意見，議員日後亦可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向局長反映意見。最後，她代表區議會感謝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曾德成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鄧敏華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而王偉昌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3 時 33 分繼續進行。)

**議程三：通過分別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8 日舉行的
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34 分]**

24. 上述兩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四：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22/2007 號) [下午 3 時 34 分至 3 時 53 分]**

2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檔位的建議安排

26.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葉銘波先生匯報過去三個月有關赤柱海濱小賣亭投檔位公開競投的情況。

27. 葉銘波先生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共舉行了兩次公開競投，而九月份的公開競投將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舉行。在過去兩個月，仍然租出 13 個檔位，但無人競投的檔位組合則有所變化。在七月份舉行的公開競投中，曾經成功租出其中一個食物類濕貨檔位（第 14 號檔位），其後，署方發現相

關檔主經營非許可的行業。經署方警告後，上述檔位已停止營業。另外，其中一個售賣小食的檔位退租；署方已安排在九月份舉行的公開競投中，安排該檔位作公開競投。因此，現時仍有七個空置檔位（分別為一個小食、兩個蔬菜、兩個肉類及兩個鮮魚檔位）。

28.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售賣濕貨的檔位仍然空置。

29. 葉銘波先生補充，七個濕貨檔中有一個（售賣食物類濕貨）已租出，租約由 8 月 1 日起生效。

30. 主席表示，區議會較早前同意，假如相關檔位在未來數月仍然無人競投，食環署可以在 2007 年 12 月的公開競投中，更改該七個空置檔位原定售賣貨品類型作競投。主席請署方在下屆區議會再匯報有關進展。

香江大舞台

31. 主席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7 日舉行聆訊。委員會為平衡持牌人及有關居民的利益，經考慮後決定修訂相關的增補條件（詳見文件第 8 段）。

32. 葉銘波先生表示，上訴委員會經過兩天的聆訊，在平衡了各方利益後，決定修訂其中三項增補條件，包括：

(a) 將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四場（即由下午 3 時 15 分、5 時 15 分、晚上 7 時 15 分及 9 時 15 分開始，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15 分前結束）的增補條件修訂為：

(i) 平日：每天表演不可超過五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下午 4 時 15 分，以配合奇力學校的下課時間；至於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前結束；

(ii) 週末及公眾假期：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六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下午 1 時正、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前結束；

(iii) 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即年初一、年初二及年初三及任何補假（如有的話））：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十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中午 12 時正、最後一場須於午夜 12 時正前結束（翌日為工作天的話，則當日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前結束）；

(b) 任何一場的完場時間與下一場的開場時間之間相隔由不可少於 60

分鐘修訂為不可少於 45 分鐘；

- (c) 表演前一天必須知會發牌當局表演時間的安排修訂為表演時間若有轉變才需於表演前一天知會發牌當局；

至於其他增補條件則維持不變。由上訴委員會議決的修訂增補條件已於 2007 年 9 月 7 日（即聆訊議決當日）起生效。

33.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修訂增補條件生效後，發現有部分旅遊車司機將旅遊車停泊在華富邨小巴士站或斑馬線附近，經屋邨職員勸籲仍不欲將旅遊車駛走。他希望警務處及房屋署加以留意上述問題，並希望警方派員在上址維持秩序，以免阻礙其他的道路使用者。

34. 何仲昌先生表示會留意有關問題。

35. 趙慧賢女士表示會特別留意有關問題，而警方暫時沒有收到相關的交通投訴。

36. 歐立成先生詢問，區議會能否就上訴委員會的裁判提出意見。有關農曆新年假期的最後一場表演須於午夜 12 時正前結束的增補條件，他指出部分居民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仍須上班，因此擔心上述安排會對該些居民造成滋擾。另外，他指出近日有不少旅遊車停泊在富臨軒正門外，對行經華富道至薄扶林道的車輛造成影響。他希望警方留意有關問題。

37. 葉銘波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有需要時，任何人士包括食環署、上訴人（即香江大舞台）等均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議決。區議會可隨時就香江大舞台的事宜提出意見，部門會再作跟進。此外，在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後，署方已即時與香江大舞台持牌人進行商討，希望營辦商合作，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38. 回應主席的查詢，葉銘波先生表示，下次的續牌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6 日。

39. 主席表示，換言之，區議會可以在下次續牌前繼續向署方表達意見。

40. 葉銘波先生表示，在實行修訂增補條件後，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運作的情況。區議會可以繼續向署方表達意見，在有需要時，署方可以在下次續牌時加入增補條件，而持牌人亦可透過既定的上訴程序作出申訴。

41.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繼續監察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並可以在下次續牌前，向署方反映相關意見及提出理據。

42. 副主席表示，從是次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意味著署方沒有絕對的權力在續牌時加入增補條件。另外，他詢問有關「堂費」方面的安排。

43. 葉銘波先生表示，在 2006 年年底開始，當局留意到香江大舞台的「流水式」表演安排對居民造成影響，並在區議會層面討論有關問題。有鑑於此，署方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商討後，在續牌時加入增補條件。持牌人在收到續牌條件後，曾提出建議，希望放寬有關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修訂相關的增補條件。另外，上訴委員會並非司法機構，並且沒有就香江大舞台的事宜要求政府支付「堂費」，亦沒有收到持牌人向政府索取「堂費」的要求。

44. 主席表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7 年 7 月至 9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預防蚊患巡迴展覽」（修訂撥款預算 / 撥款額為 63,286.75 元），以及「健康及清潔香港資訊展覽」（撥款額為 36,001 元）；以及
- (b) 南區慶祝國慶活動（撥款額為 170,500 元，屬「區議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45.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五：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
現時財政狀況及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28/2007 號) [下午 3 時 53 分至 3 時 55 分]**

46. 主席指出，在計及已通過的計劃 / 活動所需的撥款額，以及個別已完成計劃 / 活動的餘款，本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載於文件附件，當中詳列出各項計劃 / 活動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支出情況，至於個別項目的建議修訂撥款額則以粗體字顯示於財政報告的最末一欄。主席表示，目前預計將超支約 513,618 元，然而根據過去的經驗，個別完成的活動 / 計劃在結算後均會有少量餘款可歸還予區議會，估計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需開支。

4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譚超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8」
(議會文件 129/2007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04 分]**

48.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譚超雄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是項活動是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合辦，並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49. 陳理誠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們分別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的永遠會長及副理事長。

50. 譚超雄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並表示：

- (a) 去年，申請參與攤位活動的數目超過 70 個，遠超過場地可容納的 40 個攤位，而申請的數量亦較以往高，坊眾漸漸地對此活動有一定認識。根據過去的成功經驗，主辦單位希望再次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8」；
- (b) 上屆創意展藝坊活動共舉行三天。由於 2008 年的農曆正月初一（2 月 7 日）為星期四，主辦單位建議在農曆年廿六（星期六）舉行開幕禮，因此，「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8」的活動將為期五天；
- (c) 建議將攤位的數目由 41 個增加至 61 個，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已支持在香港仔海濱公園撥出更多地方供舉辦上述活動，讓更多機構可參與上述活動；以及
- (d) 基於上述的因素，預計活動所需的開支會較以往有所增加。主辦單位已將攤位的租金提升至 1,500 元，但仍預計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00,000 元，以資助上述活動計劃；以及
- (e) 活動由南區各個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及南區民政事務合辦。

51. 黃志毅先生支持上述活動。另外，他表示在過去數年曾參與上述活動，但發現自上屆開始，攤位的內容較為貧乏。因此，他詢問主辦單位如何豐富攤位的主題及鼓勵參與團體著重多元化。

52. 譚超雄先生表示，上屆由於場地面積的限制，因此不容許攤位售賣「濕貨」。他指出，發揮創作意念為是項活動的主題。為了鼓勵參與的學校／社團／機構發揮創意，假如攤位的內容能充分展現創意，負責單位可獲 500 元的獎勵。根據上屆的經驗，攤位售賣貨品的種類尚算多元化。他期望隨著攤位數目的增加，內容可以更多元化。

(譚超雄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離開會場。)

5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54.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8」(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並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0/2007 號) [下午 4 時 04 分至 4 時 06 分]**

55. 主席請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

56. 高錦祥先生 MH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7,00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2007 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本年度所需的撥款總額，較原定的預留撥款額多 4,475 元。

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5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7,00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2007 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推行」的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31/2007 號)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08 分]**

59. 主席請高譚根先生 BBS 暨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

60. 高譚根先生 BBS歡迎議員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61. 主席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總額為 85,000 元。
62. 朱晉賢先生補充，為了配合立法會港島區的補選，可能有需要更改「寮屋區家居防火宣傳活動」的其中一個舉行日期（即 12 月 1 日）。
63. 主席表示，假如南區防火委員會決定更改上述活動日期，須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作跟進。
64. 高譚根先生 BBS 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參與上述活動的議員為數不多，因此，或者沒有需要更改上述活動日期。
65. 陳理誠先生表示，各項活動所需要的區議會撥款總額應為 87,500 元。
66.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87,5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包括：
- (a) 寮屋區家居防火宣傳活動（5,300 元）；
 - (b) 南區防火安全推廣日（2,000 元）；
 - (c) 南區防火日營 — 「星星之火、齊齊預防」（26,200 元）；以及
 - (d) 南區海陸防火嘉年華（54,000 元）。

上述第 66(a)及(b)項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推行」的活動。至於第 66(c)及(d)項則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此兩項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議會文件 132/2007 號）[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15 分]

67. 主席請鄭慧芬女士介紹文件。
68. 鄭慧芬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各項工程的情況。
69.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早前曾到相關地點作實地視察。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70. 有關薄扶林村行人徑及渠道改善工程，副主席表示，工程內容包括更換鐵絲網，但他發現在會前兩天有政府部門人員在上址更換鐵絲網，同時，新更換的鐵絲網更取消了原有的閘門，因此無法入內清理垃圾。他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

71. 鄭慧芬女士備悉上述問題，並表示會在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由於上址的鐵絲網已更換，工程組因此相應地更改標書內容，要求承辦商於上述新更換的鐵絲網上加設閘門，以切合實際需要。]

72. 區議會贊同下列三項工程的開支預算：

- (a) 薄扶林村行人徑及渠道改善工程（75,000 元）；
- (b) 石澳村改善工程（65,000 元）；以及
- (c) 深灣道綠化計劃（128,000 元）。

73. 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石國強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繼續進行。蔡新榮太平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南區的工作

（議會文件 123/2007 號）[下午 4 時 20 分至 5 時 11 分]

74. 主席表示，為加強區議會與部門的溝通，當局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建議，由 2007 年 1 月起，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應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蔡新榮太平紳士，而陪同其出席的是該署的總工程師林盛國先生。主席請蔡新榮太平紳士簡介該署的工作。

75. 蔡新榮太平紳士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該署由前土木工程署及前拓展署合併而成，屬發展局轄下六個工務部門之一，同時亦為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其他決策局，就工程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他表示，該署的工作多元化，包括建設新市鎮和策略性發展區、土地開拓、研究和統籌工作，以及制訂工程計劃等，但主要工作大致可歸納以下八個範疇：

- (a) 旅遊及康樂發展 – 舉例來說，由該署負責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基建工程，於 2007 年初榮獲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屬全國土木工程最高榮譽獎項；
- (b) 港口及海事設施 –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建造和維修公共海事設施，包括海堤、停泊區及碼頭等，以及挖掘港內航道，確保航道有足夠水深，讓船隻安全航行。以南區而言，剛完成的赤柱海濱長廊工程及赤柱卜公碼頭的基建工程均由該署負責；
- (c)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舉例來說，該署現正進行中環灣仔發展計劃，當中包括中環填海工程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至於啓德發展計劃，待有關規劃大綱圖獲通過，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將隨即展開，而最快落實的項目將為郵輪碼頭。此外，該署同時為白石角發展計劃進行土地平整工程；
- (d)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 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年為約 250 幅政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並為約 300 幅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如發現當中有危險者，署方會通知屋宇署向有關業主發出修葺令，着他們勘察和修葺有關斜坡；
- (e)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 (i) 署方積極籌劃綠化工作，尤其致力為市區各區制訂綠化總綱圖。雖然不少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進行植樹工作，但綠化總綱圖卻因應地區情況作全面策劃，以達致整體持續綠化效果。綠化總綱圖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建議措施。尖沙咀及中環的短期措施於一兩年前推行，現已大致完成。以尖沙咀區為例，該區的綠化總綱圖以「翡翠玉帶」為主題，用意是加強現有的綠化地帶，並在綠化點之間加入新的綠化植物，從而建立綠化網絡。至於為中環制定的綠化總綱圖，則以「金融中心」為主題，植物以代表朝氣活力的金、黃、紅等燦爛顏色為主。上述兩區的綠化總綱圖得到好評。署方將會因應公眾要求，為市區其他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
 - (ii) 至於工程技術方面，管理填料是其中一項工作。近年本港建築業蓬勃，處理拆建物料對土地需求的壓力尤大。有鑑於此，署方數年前已經與內地有關方面協定，將剩餘拆建物料運往內地處置；
- (f)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任礦務處處長一職，因此須負責這範疇的工作；
- (g) 管理拆建物料 – 關於上述(e)(ii)項的協定，現時利用躉船將剩餘的

拆建物料運往台山港海灣的新發展區；以及

- (h)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 就發展項目、輔助設施以至環境保護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架構，蔡新榮太平紳士表示，該署目前設有六個分處，即土木工程處、土力工程處、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土木工程處及土力工程處屬功能分處，前者負責海陸基建工程及公眾填土策略等工作，後者則負責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修復石礦場及提供岩土諮詢服務等工作。假如市民對斜坡安全及修葺方面有任何疑難，可與該署的社區諮詢服務組聯絡。至於四個拓展處，則負責建設新市鎮、策略性發展區開拓土地、進行配套基建工程，以配合香港發展的需要。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林盛國先生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簡介該署在南區的工程項目及其分佈，詳情如下：

- (a) 赤柱海濱長廊 – 負責赤柱海濱長廊的基礎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垂直海堤及擴闊赤柱大街的行人路面，長廊的美化及園境建築工程則由建築署負責。長廊現已局部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b) 赤柱卜公碼頭 – 負責赤柱卜公碼頭的基礎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兩個泊位的碼頭及相關登岸設施，碼頭上蓋工程則由建築署負責。碼頭已於 2007 年 7 月全面開放。碼頭上蓋原屬舊卜公碼頭。政府於 1965 年拆卸該碼頭時，將上蓋遷至九龍摩士公園作涼亭之用。現上蓋又用於赤柱卜公碼頭，饒富特色，與具有百餘年歷史的美利樓互相輝映，平添古雅風采；
- (c)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的技術與工程事項進行協調工作，並向旅遊事務署提供意見，同時監察整項工程的進度。鑑於海洋公園重新發展會引致污水流量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在南朗山道及黃竹坑道進行污水渠擴建工程。為了加快施工進度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署方已委託海洋公園為是項工程施工。工程於 2007 年 3 月展開，預計 2008 年年底完成；
- (d) 南風徑道路擴闊工程 – 工程旨在將南風徑擴闊至雙程行車標準，以配合興建中的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的發展，以及供舊圍村居民使用。工程於 2006 年 9 月展開，預計 2008 年年初完成；
- (e) 香港仔水塘道學校土地平整工程計劃 – 工程將建造一個約 4 000 平方米的平台，以供興建一所中學。工程預計於 2007 年年底展開，2009 年年中完成；

- (f) 石澳石礦場重整及綠化工程 – 工程於 1994 年展開，主要包括建造一段 430 米新的石澳道，使原有的石澳道縮短約 660 米、修復共 30 公頃的斜坡面和種植 155 000 棵樹木，優化石礦場的面貌，以配合鶴咀半島的自然環境。整項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底完成；以及
- (g)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關於斜坡及護土牆鞏固工程，自 2000 年起計，署方在南區共完成 121 幅斜坡及護土牆的鞏固工程，另外有 16 幅正在施工，22 幅將會動工。預計所有工程將於 2010 年完成。在投影片所介紹的一項在香港仔水塘道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已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相關照片展示出在進行工程鞏固後，在斜坡面進行綠化工作的成果。

77. 蔡新榮太平紳士請各議員就該署的架構或工作提出問題。

78. 高譚根先生 BBS表示日前在域多利道晨運期間，看見工程人員正在某路段架設圍板準備施工，並有一輛貨車在場上落圍板，佔用了整條行人路。他當時對此大為不快，但其後發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不遠處擺放了一個非常趣致兼笑意盈盈的「公仔」，並附上致歉文字，因此即時怒氣全消。他認為該署此舉值得讚許，而其他政府部門亦應效法。另外，他希望能一睹榮獲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的建築物的圖片。

79. 張錫容女士表示，她作為「鴨脷洲北」的區議員，一直與居民爭取在鴨脷洲大街文麗樓附近的行人樓梯興建上蓋。南區民政事務處已提供協助，通過在該處進行一項市區小工程計劃，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07 年 8 月 7 日派員到場為進行視察，並將於 2007 年 10 月為有關斜坡進行土力勘察。她希望該署盡快完成勘察工作，以便有關部門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市區小工程計劃進行招標，讓工程能早日完成。她為此再三感謝該署提供的協助。

80. 楊小璧女士表示，最近有環保人士及學者指出，香港負責進行保護樹木及植樹的人員培訓不足。他們經常將樹木圍以混凝土，以圖保護樹木，但實際卻弄巧反拙。她希望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工程是由該署親自進行，還是由其他部門根據署方制訂的綠化總綱圖而代為執行相關的綠化工作；如屬後者，該署又會否就此與其他部門溝通，以及會否加強培訓人才。

81. 副主席表示，南區有不少斜坡，而斜坡亦長滿樹木，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某些斜坡進行鞏固工程時，一般會先將斜坡上的樹木清除，然後噴

上混凝土，以作鞏固。他希望署方日後在進行同類鞏固工程時，能盡量保留斜坡上的樹木。另外，他指出經署方勘察的私人斜坡，結果多屬危險，須予進行鞏固工程。他詢問，該署是否將斜坡的安全標準定得太高，以保障署方的利益。他補充，一般管理公司會樂於接受署方的勘察結果，不會另行委聘土木工程師再次進行勘察，以推翻相關結果，因此，受害者始終是須籌集資金進行斜坡鞏固工程的業主，而在整個過程中亦為居民帶來不少滋擾。他詢問署長有否想及此點。

8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卜公碼頭廣受市民歡迎，但有市民向她反映以下事項：(a)碼頭入口處的燈光頗較暗，易生危險；(b)碼頭應否建於離岸較遠之處，以防在潮退時船隻未能泊岸；(c)現時碼頭並沒有設置救生圈，並關注應否在碼頭設置救生圈；以及(d)供船隻泊岸時用的繫船柱附近的缺口會否對孩童構成危險。另外，她指出赤柱是昔日歐美遊客首選的香港景點，但隨着當局推廣旅遊，各區均增設景點，令赤柱變得更形偏僻，尚幸當局在赤柱進行不少大型基建工程，而其中的赤柱海濱長廊更是美不勝收，值得一遊。

(高錦祥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83. 林玉珍女士表示，當局在決定收回城巴車廠以便興建公園後，已在有關斜坡張貼告示，說明坡上樹木不可砍伐。其後，她發現該斜坡上的樹上已註明編碼，但卻久久未見工程展開。因此，她希望瞭解有關勘察斜坡的程序。

84. 蔡新榮太平紳士感謝議員讚賞該署的工作，署方會繼續努力，為市民服務。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時表示：

(a) 如前所述，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植樹的工作。制定綠化總綱圖並非只是物色空地栽種花卉樹木，而是一項具策略性、全面和可持續推行、並配合本地風土人情的綠化計劃。為免資源重疊，當局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以協調有關政策。該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工務科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另外，為配合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督導委員會成立了「綠化總綱委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亦包括各部門代表。換言之，協調工作在兩個層面進行，加上前線工作人員如工程師、園境師及規劃師亦有互相溝通，因此，協調方面應該不會出現問題；

(b) 署方對綠化工作包括土壤及選擇植物的品種等方面要求嚴謹。所有

綠化總綱圖均由政府委聘的顧問設計。由於綠化總綱圖會影響每區市民的日常生活，例如路面植樹或會影響商戶營業，以及行人路地下鋪滿公共設施（解決方法是考慮將公共設施改道或在行人路裝置花槽，以種植樹木），因此制定總綱圖時需要進行詳細的實地勘察及諮詢受影響的市民；

- (c) 他表示由於內地近年發展迅速，對綠化及園藝方面非常注重，因此會與香港爭奪本地人才。最近，多家工程顧問公司向該署反映，表示須從歐洲等地聘請專才，因此，綠化工作的進度需配合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
- (d) 關於斜坡保留樹木的問題，該署在進行斜坡工程時，如安全不受影響，均會盡量保留斜坡上樹木；假如樹木無法保留，則會考慮把它們遷移及研究在工程完成後，重新栽種植物；
- (e) 關於私人斜坡的安全標準方面，他強調安全是大前提。香港山多平地少，不少發展皆涉及斜坡工程。該署會根據客觀事實和專業意見，判斷斜坡是否安全。署方的斜坡安全標準在國際上已有一定地位；
- (f) 署方在進行斜坡勘察工程前，通常會進行樹木調查(tree survey)工作。調查完成後，受影響與不受影響的樹木均會編上號碼，以資識別。一般而言，勘察工作需時不多，除非有需要配合其他相關發展項目等情況，否則，署方在完成勘察及設計等工作後，便會進行招標，以便盡快展開工程。議員若發現有斜坡在勘察工作完成後遲遲仍未動工，可向該署提出查詢；
- (g) 赤柱卜公碼頭
 - (i) 燈光問題 – 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最重要的是，燈光的光度能否配合碼頭周圍環境的氣氛和特性；
 - (ii) 水深問題 – 該署在設定碼頭的長度前，已進行有關勘察工作，因此，水深應足以讓船隻安全進出碼頭；
 - (iii) 救生圈問題 – 署方會跟進；以及
 - (iv) 有關碼頭的圍欄是否足夠，署方會派員到場研究並會回覆區議會。

（會後補註：有關陳李佩英女士就赤柱卜公碼頭的建議 / 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回應載於附件。）

85. 林盛國先生補充，赤柱卜公碼頭的設計可讓排水量達 150 噸的水警

輪停泊，因此，他認為該處的水深不成問題。

86. 主席表示，議員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可瀏覽該署的網頁（<http://www.cedd.gov.hk>）。

87. 蔡新榮太平紳士補充，上述網頁載有很多有關該署工作及與大家息息相關的資料，因此，議員有空不妨瀏覽。

88. 主席感謝蔡新榮太平紳士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假如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有任何查詢，可與該署的區議會常設部門代表林盛國先生聯絡。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蔡新榮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開會場。）

（會議在下午 5 時 20 分繼續進行。）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33/2007 號）[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24 分]

89. 主席請高譚根先生 BBS 暨《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

90. 高譚根先生 BBS 介紹有關文件，並表示《南區風物志》的重編工作已接近完成，稍後會開始排版方面的工作。他歡迎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91. 主席表示，目前只餘少量《南區風物志》供市民索閱，同時，南區在過去有 10 年亦有不少新發展，因此，有需要重新編製《南區風物志》。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為 263,571 元，較原定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3,571 元。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92. 區議會通過撥款總額 263,571 元，以進行下列各項活動 / 計劃：

- (a) 《南區風物志》封面設計比賽（撥款額由 16,540 元減少至 10,700 元）；
- (b) 製作《南區風物志》（撥款額由 191,976 元增加至 229,751 元）；
- (c) 《南區風物志》南區導賞團（撥款額為 11,120 元）；以及

(d) 製作《南區風物志》宣傳書籤（撥款額為 12,000 元）。

上述第 92(a)、91(b)及 91(d)項屬「區議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至於第 92(c)項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
（議會文件 134/2007 號）[下午 5 時 24 分至 5 時 26 分]

93. 主席請徐是雄教授 SBS 暨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

94. 徐是雄教授 SBS 介紹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420,492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款賀年宣傳品：

(a) 節日燈飾方面，包括製作及懸掛碎燈（即海星燈）、製作立體燈飾及製作及豎立煙花燈。所需的撥款為 187,000 元；以及

(b) 製作一萬個賀年「福」字掛曆、一百萬個利是封、二四萬張長形揮春和四萬張方形揮春，所需的撥款為 212,492 元。

他續表示，假如議員贊同上述各項節日燈飾及賀年印刷品的種類、數量及開支預算，本年度用於製作賀年宣傳品（包括製作賀年福包）的撥款總額為 420,492 元，尚餘撥款 14,508 元。工作小組建議將上述餘款交還區議會作其他用途。

95. 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區議會每年均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而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早前已舉行會議，討論並審理各項宣傳品的報價等。

9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分別通過撥款 187,000 元及 212,492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屬「區議會工作小組推行」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2004-07)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135/2007 號）[下午 5 時 26 分至 5 時 27 分]

97. 主席請高譚根先生 BBS 暨南區區議會(2004-07)工作報告編輯小組主席介紹文件。

98. 高譚根先生 BBS 歡迎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99. 主席表示，本年度預留供製作上述報告書的經費為 100,000 元。假如議員贊同編輯小組的建議，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134,000 元，超出原定的區議會預留撥款額 34,000 元。編輯小組現建議印製 3 000 本報告書及製作 2 000 隻光碟。

100. 高譚根先生 BBS 補充時表示，編輯小組原定印製 3 000 本報告書及製作 3 000 隻光碟，但鑑於部分居民只索取報告書或光碟，因此，編輯小組建議將光碟的數目減少至 2 000 隻。

101. 區議會通過撥款總額 134,000 元，以製作南區區議會(2004-07)工作報告（屬「區議會工作小組推行」活動）。

（區穎恩女士及封螢醫生於下午 5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議會文件 124/2007 號）[下午 5 時 26 分至 6 時 06 分]

10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6 區穎恩女士；以及
- (b)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封螢醫生；

103. 區穎恩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歡迎議員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提出意見。

104. 黃志毅先生表示，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實施一段時間，現應設法提高其成效。他認為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具一定阻嚇作用，因此對此表示贊成。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這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府部門，會就有關執法作出甚麼安排，例如會否為職員提供培訓等。他擔心上述部門，尤其是房署在執法時會遇上困難。他解釋，房署不少職員居於公共屋邨，與邨民日夕相見，若在邨內執法，必與居民產生矛盾和衝突。因此，他希望得知房署及康文署將由哪一職級的職員負責執法。

105. 楊小璧女士有以下查詢：

- (a) 上述部門將由哪一職級的職員負責執法，會沿用現有職員還是另外成立特遣隊；以及
- (b) 市民若發現有人違反吸煙條例，可否致電上述部門舉報，而上述部門又會否在接報後即時採取行動。

106. 高譚根先生 **BBS** 表示，他反對吸煙，但不同意「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中的「罪行」兩字，因為「罪行」泛指不道德的行為，以之形容吸煙，值得商榷。他建議將「吸煙罪行」改為「違反吸煙禁令」。總的來說，他贊成定額罰款制度。

107. 陳理誠先生不反對擬議的制度。他指出，過去房署職員在執法時，常與煙民發生衝突，但由於事件不涉及金錢，煙民經勸喻後，最多只是惡言相向，拂袖而行，事件最終不了了之。不過，在擬議制度下，違規煙民若家境貧困，1,500 元定額罰款將非同小可，實在難以支付。更甚的是，若違規者在被票控時，一怒而將香煙隨手丟棄，便兩罪俱發，共須繳付 3,000 元罰款。他認為在草擬法例時，除大眾的利益外，亦須照顧小眾的需要。他建議為煙民設立吸煙區，或考慮禁售香煙。

108. 羅錦洪先生認為，上述部門執法定會出現困難。他指現行禁煙範圍的覆蓋率偏低，很多私人屋苑及空間均不受有關法例限制，因此吸引不少鄰近公屋的居民到該處吸煙，而矛盾則由此而生。他指出，警方可票控在公共道路違例停泊的車輛，而對在私人屋苑或私家路違例停泊的車輛則無權如此，但卻可根據現行交通條例授權有關管理公司扣鎖車輛（車主須繳付數百元解鎖費才可取回車輛）。他詢問，政府在制訂有關吸煙條例草案前，曾否考慮上述處理違例泊車的行政手段，授權有關管理公司在私人屋苑或私家路執行禁煙法例。他表示，答案若屬否定，他會反對擬議制度；若屬肯定，則有商量餘地。

109. 朱晉賢先生表示，亂拋垃圾或違例泊車受罰可以理解，但對在法定吸煙區吸煙屬合法、越出吸煙區即使一步吸煙便須繳付 1,500 元罰款的制度，則感到莫名其妙。為此，他建議全面禁煙，就如禁毒一樣。

110. 區穎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執法外，宣傳教育至關重要。要減少二手煙的禍害，根本之道是減少煙民數目。制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主要為保障非吸煙人士公眾場所內僱員的健康。因此，當局會雙管齊下，除增加控

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執法人手以便突擊巡查違例吸煙黑點外，還會加強宣傳教育，改變煙民觀念；

- (b) 局方現正與上述三個部門積極研究最佳執法人選。日後，條例將清晰列明有關人員；
- (c) 房署轄下屋邨的法定禁煙區包括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如升降機及電梯大堂）及工作間，與私人屋苑的要求完全一致，兩者並無優劣之分；
- (d) 如市民舉報非法吸煙行爲，執法人員到場票控不易，因爲執法人員必須親睹或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人士干犯上述行爲，才可發出告票。因此，即使擬議制度落實，當局仍會沿用現時以傳票提出檢控的方式，讓有關市民出庭作證，由法官將違例人士定罪。此舉較票控可行；以及
- (e) 關於經濟拮据人士違例吸煙被罰的問題，局方呼籲他們戒煙，因爲現有的戒煙方法效用顯著，而售價亦與香煙相若。另外，法例亦會清晰列明「值得體恤的個案」（compassionate case），因此，他們如無力支付罰款，可向法官陳情，要求減免罰款。不過，歸根究底，只要煙民提高警覺，不在禁煙區內吸煙，便可免遭罰款。

111. 封螢醫生補充，控煙辦過去亦在私人屋苑執法，而事實上，不論是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室內公眾地方，控煙辦只要收到投訴，也會派員到場執法。由法例擴大禁煙區至今，控煙辦共發出 1 900 張告票，法庭共聆訊約 800 宗個案，所有個案均告成立，違例煙民均被判處罰款。

112. 朱晉賢先生建議，既然當局希望煙民戒煙，不如索性立例實施全面禁煙。另外，他認爲當局在宣傳戒煙信息時，要採取輕鬆態度，不要將戒煙形容爲一等難事，以免爲煙民增加壓力，令宣傳效果適得其反。

113.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在 2006 年法例進行修訂時，已表態支持 1,500 元的定額罰款制度。

114. 主席表示，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擬議制度，並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上述三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15. 鄧敏華女士表示，康文署就在康樂場地亂拋垃圾的票控方面，爲執法人員（包括康樂助理員及康樂事務經理級人員）安排培訓課程，教導他

們票控程序。爲此，她相信在擬議制度落實後，康文署亦會爲員工提供相關指引或培訓。

116. 葉銘波先生表示，食環署屬執法部門，對執法工作並不陌生，故問題不大。他指出，關於根據第 570 章向垃圾蟲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的措施，食環署管工級或以上的職員在通過筆試後，便可獲派執法。有鑑於此，他相信若擬議制度落實，署方亦會爲職員提供類似培訓課程，因此問題不大。

117. 何仲昌先生表示，房署職員一直有執行票控垃圾蟲的工作，而且亦有接受相關培訓，因此，若擬議制度落實，亦樂於執行有關條例。他並表示，署方十分關注違例吸煙的公屋居民在面對房署人員執法時的反應。由於大部分執法人員並非居住該屋邨的宿舍，故此，因執法後影響鄰里關係的問題應該不大。他補充，房署若獲賦予擬議制度的執法權，將可向在屋邨違例吸煙、但又不受扣分制影響的非屋邨居民執法，因此擬議制度令執法更爲公平。

118. 副主席表示，據局方文件顯示，本年吸煙罪行案件所涉的實際罰款額由 200 元至 1,500 元不等，平均罰款額約爲 740 元。他詢問，局方爲何建議將罰款定於 1,500 元，是否希望將亂拋垃圾與違例吸煙兩者等量齊觀。他指出，亂拋垃圾屬不良行爲，不論何處，均令人討厭，但吸煙行爲在法定吸煙區則不屬犯法，因此兩者不可相提並論。他認爲罰款應定於上述 740 元的平均罰款額水平。另外，他表示，某些長者已吸煙數十年，積習難返，若違例被罰 1,500 元，恐會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由於現時社會講求和諧，這個問題值得考慮。最後，他詢問，控煙辦人手不足，如何與擬議制度配合。

119. 區穎恩女士回應時表示，多月來，法院裁決的最高罰款額爲 1,500 元，因此，局方現建議定額罰款爲 1,500 元。此外，亂拋垃圾與吸煙兩者均涉及公眾衛生，前者影響市容，後者危害市民健康，因此，違例吸煙應與亂拋垃圾看齊，同樣罰款 1,500 元。有關長者吸煙的現象，則屬另一個須平衡的問題，因爲有長者已吸煙多年，惡習難除；另一方面，不少長者則希望長壽健康，不欲受二手煙影響。在現行的情況下，控煙辦人員會按照管方制訂的指引，在公園及室內等禁煙區禮貌地勸阻市民吸煙，令氣氛不致緊張。署方會特別加強有關培訓課程，確保執法過程順利。至於人手方面，由於吸煙行爲非常短促，無論增加多少執法人員，亦會有所不足，因此，政府的控煙政策會雙管齊下，宣傳與執法並重，希望煙民尊重非吸煙人士的權利，只在法定吸煙區內吸煙。不過，控煙辦會繼續增加人手，

亦會特別調配人手到違法吸煙黑點進行突擊巡查。最後，如擬議制度落實，上述三個部門均會獲授權發出告票，因此，整體執法人手將會增加。

120. 黃志毅先生表示，定額罰款制度具阻嚇作用，尤以在房署轄下屋邨及康文署轄下公園與公眾泳池等場地為然。他認為罰款太低會失阻嚇作用，因此 1,500 元這個罰款額可以接受。他贊成照顧長者等弱勢社群，但指二手煙危害他人健康，因此違例吸煙的禍害較亂拋垃圾猶有過之。他建議局方在康文署轄下場地為擬議制度廣作宣傳，以加強阻嚇作用。

121.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1,500 元罰款對一般階層，尤其長者非同小可，因此，當局在落實擬議制度前，必須做好宣傳工作，而在執法時，更應盡量將最高罰款額降至少於 1,500 元。他認為擬議制度具阻嚇作用，但建議當局雙管齊下，同時對香煙徵收重稅，實行寓禁於徵。

122. 高譚根先生 BBS表示，他對吸煙行為非常反感，因此同意 1,500 元的罰款額。另外，他指樓下住戶每晚均有人在露台吸煙，以致煙霧滲入其單位；這種情況出現逾年，令他深受困擾。他詢問有何解決方法。

123. 主席表示，最近曾接獲居民類似投訴，指鄰居在家中窗邊吸煙，導致煙霧噴入其單位。

124. 區穎恩女士表示，私人地方及住宅可否吸煙由業主決定，這是社會及立法會的共識。她補充，當局會繼續聽取市民意見；若日後社會普遍認為應全面禁煙，當局會再行研究修例，但根據現行法例，私人住宅仍不受限制。

1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議員支持當局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她感謝兩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區穎恩女士及封螢醫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林智文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8/8》的修訂項目（議會文件 125/2007 號）[下午 6 時 06 分至 6 時 32 分]

126.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127. 林智文先生以一套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a) 是次修訂主要包括修改覆蓋香港國際學校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界線以配合該學校的擴建，並為有關發展訂定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b) 香港國際學校在 2006 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將學校毗鄰的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配合擴建新校舍。城規會考慮了校方的建議，以及環境、交通及視覺等方面的技術評估報告後，同意改劃有關土地供香港國際學校作擴建用途。城規會同時關注兩幢新校舍（藝術中心大樓和自然科學及科技中心）的高度及詳細設計，因此要求規劃署在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為兩幢新校舍設立高度限制，並規定在進行新發展時必須取得規劃許可；

(c) 該地段除了上文提及的兩個地點，亦有香港國際學校其他現有設施，以及大潭童軍中心和大潭篤抽水站。當局認為有需要一併檢討該區其他發展的高度管制，以配合整區的發展。該地段位處一幅臨海的斜坡之上，由大潭道向大潭港向下傾斜，被翠綠山坡包圍。根據現有的發展模式，該地段大致可分為三區：

(i) 海旁地區 – 即現時大潭童軍中心和大潭篤抽水站的用地，主要以低密度及低層的發展為主；

(ii) 海旁後方的平台 – 即香港國際學校初中部的所在地，主要以中等密度及中層的發展為主；

(iii) 接近大潭道的獨立平台 – 即香港國際學校高中部的所在地，樓宇整體較高，而上文提及的藝術中心大樓將會在此地點興建；

現時香港國際學校的校舍發展與附近環境配合。學校的東北面為大潭港，是熱門的水上活動地點；北面為翠綠的山嶺；西面為主要交通幹道（即大潭道）及大潭郊野公園；南面為樓高兩層的紅山廣場，而紅山半島位於較遠的位置。現時紅山半島部分建築物樓高十多層；

(d) 當局在檢討該區的高度限制時，先訂定四個城市設計的原則，包括：保持現有特色、因應地勢營造梯級式高度輪廓、與周邊環境協調及維持整體景觀。根據上述城市設計原則及現有發展情況，署方建議該地帶內不同地點的發展將限制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20

米、40 米、48 米或 73 米，或現有的建築物高度，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建議四個高度限制分區包括：

- (i) 海旁 – 即現時大潭童軍中心和大潭篤抽水站的用地。根據梯級式建築物高度概念，臨海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高度，應保持最低。此區內的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20 米，而這個高度限制與現有建築物的高度相若；
- (ii) 香港國際學校初中部（包括擬建的自然科學及科技中心）– 此地點較遠離海旁位置，根據梯級式的建築物高度概念，可容許較高的發展高度。此區內的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
- (iii) 擬建的香港國際學校藝術中心大樓 – 此區內的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48 米，以免影響由大潭道及大潭郊野公園向大潭港眺望的景觀；
- (iv) 香港國際學校高中部 – 規定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73 米，以限制此支區內的發展高度以保持現有高度概況；

他以電腦合成照片以顯示上述高度限制對附近五個主要公眾視點的影響，包括大潭港、紅山住宅區、大潭道近白筆山道、大潭郊野公園及大潭道近大潭篤水塘。從合成照片可見，香港國際學校擬建的新校舍不會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

- (e) 除了修改「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界線，以反映學校擴建範圍及現有土地使用情況，並訂定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修訂項目也涉及 81 號幹線和大潭路。詳情載於文件第 3.3 段；以及
- (f)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已公開展示載有修訂項目的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假如市民對修訂有任何意見，可於上述限期前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書面申述。

128. 主席請在座議員就修訂發表意見，或以書面方式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129. 羅錦洪先生對 A2 項修訂，即把毗連大潭童軍中心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持保留意見。他指出，現時童軍用地不多，因此建議署方先就上述修訂諮詢童軍總會，以確定該會是否有意運用上述土地供未來發展之用。假如童軍總會不反對上述建議

修訂，他亦不會反對相關建議。

130. 黃志毅先生希望知悉，署方在決定是否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諮詢區議會時，是基於甚麼準則。

131. 陳李佩英女士有以下查詢 / 意見：

- (a) 她希望知悉香港國際學校向紅山廣場方向的建築物的擬議高度限制。她指出，紅山廣場附近的路口現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她擔心在學校擴建後，該路口能否負荷新增的車流量，而當局會否考慮擴闊該路口或作出適當改善；
- (b) 她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並詢問署方有否就上述修訂諮詢童軍總會。她指出該處一帶現時已有不少樹木，因此詢問在該處進行綠化的作用何在；以及
- (c) 她表示是次修訂涉及不同項目，因此無法透過單張諮詢相關居民意見。她詢問，倘若居民反對擬議的修訂，可透過那些渠道向當局反映意見。

132. 梁皓鈞先生指出，雖然 81 號幹線的發展遙遙無期，但假如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刪去其可能路線，並改劃為「綠化地帶」，將會完全抹殺其可能性。因此，他詢問署方有否就此修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他續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關注該處一帶的交通問題，假如取消興建 81 號幹線，有關大潭水壩交通問題的解決方案將會更難成事。另外，他希望署方澄清，文件涵蓋的地帶內的新建築物，是否不會超越現有的建築物高度。

133.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毗連童軍中心的一塊狹長土地（A2 項修訂）– 是項修訂屬於界線的調整，以反映現有土地用途，而署方在提出是項修訂時已考慮現時童軍總會的 land 界線。該幅土地位於毗連童軍中心的斜坡上，而接連該幅土地的斜坡屬「綠化地帶」。同時，童軍總會目前並沒有運用該幅土地進行活動，而上述修訂亦不會影響童軍中心的現有設施及運作；
- (b) 署方一般會就法定圖則的修訂諮詢區議會，並向議員講解修訂的具體內容；另外，署方會透過信函方式諮詢議員有關規劃申請的意見；
- (c) 香港國際學校的擴建部分（兩幢新校舍）接近大潭道，並會以大

潭道為主要出入口；至於該校現有的高中部則以紅山路為主要出入口。有關改善紅山廣場附近路口的建議，則有待運輸署考慮；

- (d)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數年前曾向城規會表示，基於南區的交通需求，未必有即時需要興建 81 號幹線，同時，81 號幹線的可能路線多為山坡地。基於上述理由，城規會已於早前同意從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刪去 81 號幹線的可能路線。在將來有需要時，當局可繼續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區內進行交通基建；以及
- (e) 香港國際學校高中部（即面向紅山廣場的學校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是不可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73 米，與現有建築物的最高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72.6 米）相約。署方為這個「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制定新的發展限制時，已考慮現有的樓宇高度，而且，大綱草圖上亦訂明發展將限制在上述的高度，或現有的建築物高度，並且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f) 市民對修訂項目有意見時，可於公眾查閱的兩個月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書面申述。

134. 主席表示，規劃署代表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林智文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

（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
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26/2007 號）[下午 6 時 32 分至 6 時 40 分]**

135. 主席請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36. 鄧敏華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歡迎議員就下年度的活動計劃提供意見。

137. 主席表示，署方藉是次會議各議員預告下年度的活動計劃，並聽取議員的意見，讓署方可以在正式推行上述活動計劃前，作相應的改動。

（高譚根先生 BBS 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138. 黃志毅先生詢問署方在 200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將投放多少資源以推廣本區的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即「室內草地滾球」）。

139. 鄧敏華女士表示，根據文件的附件所提供的資料，署方將於 2008 年首季舉辦三項「室內草地滾球」訓練班，預計參加人數為 48 人。至於其餘三季的活動計劃建議，署方將稍後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140.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稍後進行意見調查，讓下屆區議會更能掌握參與康文署所舉辦康體活動的參加者 / 使用者的意見。

141. 鄧敏華女士表示，署方過去在完成每一項活動後，均會邀請參加者提供意見，包括課程的安排、教練的表現等。她表示會向新一屆區議會匯報。

142.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何小芳女士及羅慧儀博士於下午 6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六：「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

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報告書

（議會文件 127/2007 號）[下午 6 時 40 分至 7 時 18 分]

143.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項目經理何小芳女士及羅惠儀博士出席會議。她表示，研究工作已大致完成，而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早前已審議由研究小組提交的報告。

144. 何小芳女士表示，研究小組較早前已經向專責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因應成員提出的意見，適當地調整報告的內容。她歡迎議員就報告的建議提出意見。她續表示，是次研究得到區議員的支持及踴躍出席相關的工作坊。報告集合了區議員及不同團體 / 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充分體現市民參與城市規劃的過程。她以一套電腦製作的投影片匯報研究的進度及研究小組提出的具體規劃建議：

- (a) 研究項目的背景及目的 – 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有不少發展機遇，包括海洋公園擴建計劃、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黃竹坑商貿區的轉

型及黃竹坑邨的遷拆等。是項研究從可持續旅遊及社區參與角度出發，希望能帶動社會及經濟發展、改善環境及生活質素，為黃竹坑及周邊地區擬訂短期至中期的規劃建議方案，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b) 研究項目的進度 – 研究在 2007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分三個階段進行：

(i) 階段一：進行背景資料搜集，包括本區的歷史背景、社會、經濟、旅遊及環境資源等，然後擬訂議題；

(ii) 階段二：與個別人士 / 持份者 / 機構 / 組織會面，進行較深入的討論，並在 6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社區工作坊（公眾論壇），收集居民及持份者的願景及意見，推動社區參與及收集意見；

(iii) 階段三：在綜合及分析了各方面的意見後，於 7 月 14 日舉行第二次社區工作坊（公眾匯報會），就初步方向徵求意見，以修訂和改善建議。其後，研究小組撰寫報告，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c) 整項研究是基於可持續旅遊發展以下五個理論框架，並因應地區的情況，提出建議。詳細建議包括：

(i) 加強地區獨特風格和形象

(1) 南區整體 – 在香港的十八區中，南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有眾多著名泳灘，因此，研究小組建議以「海」為主題，融入城市設計，呼應南區區議會以「船錨」為標誌，以加強地區的鮮明形象。根據觀察，南區部分地區設施已採用與「海」有關的設計，例如燈塔形狀的路燈、救生圈形狀的花圃等，研究小組建議加強此方面的工作，加強地區的鮮明形象；

(2) 黃竹坑及鄰近地區 – 黃竹坑及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有深厚的傳統漁港歷史，研究小組因此建議以「漁港風情」為主題，並保存地區歷史文化特色，例如推廣節慶遊及龍舟比賽。研究小組同時建議提倡「活的博物館」概念，讓遊客可乘坐舢舨，參觀漁民的日常生活。此外，研究小組建議建立地區品牌，以海鮮為號召，宣傳海鮮舫、漁人碼頭、海鮮批發市場、水上海鮮食肆及本土傳統特色小食文化，例如海鮮乾貨、馳名的魚蛋等。至於優化黃竹坑及改善地區形象景觀方面，研究小組建議區議會與工業大廈的業主商討，鼓勵他們在短期內美化工業大廈的外牆，以改善地

區形象；長遠而言，建議將黃竹坑商貿區轉型成爲多用途、多元化及彈性發展。此外，亦建設美化黃竹坑道，增加綠化；長遠而言，建議在改善了南區的整體交通後（例如落實南港島鐵路發展），希望政府審視黃竹坑道天橋的需要；

(ii) 促進地區經濟及社會效益

(1) 南區整體 – 現時南區旅遊資源豐富，擁有翠綠的山巒、聞名的海洋公園及泳灘等，因此，研究小組建議應鞏固現有旅遊點，提供配套及支援設施；

(2) 黃竹坑及鄰近地區

- 建議設立漁人碼頭，提倡戶外食肆，以吸引遊人多停留在香港仔及黃竹坑一帶；
- 建議加強舢舨遊，促進漁民的就業，讓他們向遊人細說漁港歷史；
- 建議設立水上市場，把握時機，增加宣傳推廣；
- 加強本土經濟特色，例如：設立手信街等；
- 建議將黃竹坑商貿區轉型爲多用途彈性發展，創意經濟，可行的發展項目包括酒店、酒吧、loft（工廠改造工作室和家居兩用屋、倉庫生活）、畫廊、直銷貨場等；
- 研究小組建議在黃竹坑邨原址進行綜合發展，包括一所文娛表演場地，並增加休憩空間；同時建議把黃竹坑邨原址發展爲交通樞紐，讓集體運輸及其他公共交通能夠在此轉駁，並建議投放資源在社區設施的供應上，例如設立長者中心；

(iii) 保育及善用環境資源

(1) 南區整體 – 建議繼續保護本區特色景觀和歷史，並提升居民和業界的社會及環境責任，鼓舞他們減少使用即用即棄用品，減少消耗資源，利用再生能源等，建設南區成爲環保社區，有助建立地區品牌；

(2) 黃竹坑及鄰近地區 –

- 有居民指出避風塘現時的水流十分緩慢，因此建議減少防波堤的長度，增加海水的流動，以改善避風塘的水質。然而，海事署須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建議保護野生動物，例如聶高信山的黑鳶巢及在黃竹

坑明渠棲息的白鷺；

- 建議發掘拍攝最佳地點，既可讓遊人欣賞南區的優美景色，亦可提升他們對大自然的熱愛；
- 建議發掘本土特色和歷史文化，例如香港仔防空洞、釀酒歷史等；
- 建議加強黃竹坑一帶的綠化，保留現有的大樹。此外，建議覆蓋香葉道明渠上游（城巴車廠至香港仔運動場），在覆蓋的明渠上設金竹大道，並設置以竹為主題的休憩設施，配合黃竹坑的命名。同時，金竹是供熊貓食用的六種竹樹的其中一種。至於香葉道明渠的中下游的水質良好，因此，研究小組認為無需在此興建上蓋，並建議綠化明渠兩岸，改善景觀。另外，研究小組認為要小心考慮地鐵高架走線對環境及景觀方面的影響；

(iv) 注意承載力，以免造成破壞

- (1) 南區整體 – 研究小組認為有需要在南區發展可持續的運輸系統，例如地下鐵路南港島線，鼓勵利用公共交通和集體運輸系統、泊車轉乘等。另外，建議開闢行人道連接摩星嶺至華富邨一帶；
- (2) 黃竹坑及鄰近地區 – 研究小組建議以鐵路為主幹，配合巴士的營運，兩者互相配合。建議以黃竹坑為交通樞紐，提供交通交匯處、旅遊車停泊位及泊車轉乘設施。另外，有需要改善深灣道、警校道及香港仔隧道出入口一帶的交通配套，並加強黃竹坑、香港仔至郊野公園的行人連繫，方便遊人。至於在黃竹坑原址的綜合發展，市民一般認為發展應採用中度的建築密度（例如五倍地積比率），並須考慮樓宇密度、高度和設計、保護山脊線及避免屏風效應等。研究小組同時建議增加綠化，以抵償發展對環境的影響；

(v) 提供資訊及教育

- (1) 南區整體 – 區議會可提供一個平台，連繫不同機構，提供有關本土文化及自然保育方面的資訊，並設立自然教育徑和文物古蹟徑等，以宣傳南區的特色及教育大眾市民；
- (2) 黃竹坑及鄰近地區 – 建議「活的博物館」以漁村生活為主題，讓市民可從中欣賞到漁民文化及漁業發展，具教育效益。研究小組同時建議把現有工廠大廈空間改為年青藝術

家的工作室，讓年青人可發揮創意，並振興本土藝術發展。至於在黃竹坑邨原址可興建文娛中心和文化藝術場地，讓本區居民可發揮所長。另外，研究小組建議區議會與海洋公園加強合作，在建議的金竹大道上提供有關自然的資訊；

- (d) 綜合市民對黃竹坑及鄰近地區的願景，並經過專業的分析，研究小組提出以下規劃建議：
- (i) 香港仔一帶 – 建議包括特色食街、手信街、節慶遊、海濱長廊、水上海鮮市場、舢舨遊及「活的博物館」等；
 - (ii) 就黃竹坑及鄰近地區，建議包括：
 - (1) 設立金竹大道；
 - (2) 以園景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道兩旁；
 - (3) 增設以「海」為主題的地區設施，改善城市景觀；
 - (4) 在黃竹坑邨現址興建文娛設施及交通樞紐，並且增加綠化；
 - (5) 改善香葉道明渠的水質；
- (e) 研究小組同時提出了下列短期內可實踐的建議：
- (i) 城市設計方面 – 以「海」為主題融入南區的城市設計，並且美化黃竹坑道及香葉道明渠兩岸，增加綠化；
 - (ii) 宣傳及推廣方面 – 加強推廣文化活動，例如節慶遊和龍舟比賽等，並促進舢舨遊及出租遊艇等，讓遊人可參觀漁民水上生活及船隻維修等。此外，亦可加強宣傳及推廣海鮮食肆，提供海上遊食海鮮、水上海鮮市場等；
 - (iii) 教育及資訊方面 – 區議會可與旅遊業界、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商討如何提升社區的環保意識，並可以組織小規模教育導賞團，讓市民更瞭解本區的生態。此外，亦可透過比賽發，以增加居民對本區的認識；以及
- (f) 前瞻 – 研究小組認為南區的長遠發展有賴交通設施的配合，因此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集體運輸鐵路，並把握此發展機遇，以可持續旅遊發展原則為主導，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達致經濟、環境和社會民生的融和。

(陳理誠先生在何小芳女士介紹具體規劃建議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58 分]。)

145. 主席表示，研究小組經過多個月的努力才完成上述報告。
146. 區議會通過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147. 主席希望議員就是否舉行新聞發佈會（下稱“發佈會”），發表意見。
148.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舉行發佈會，並希望研究小組透過其網絡以玉成其事。他指出區議會耗資進行是項研究，而研究小組在整個過程中亦耗費不少心力。因此，他希望報告能達到兩方面效果，首先，他認為應將報告的建議提交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參考，爭取早日落實相關建議，尤其是地鐵南港島線計劃；其次，他希望藉此引起社會關注報告的建議。
149. 主席詢問在座議員是否贊同舉行發佈會。建議獲議員同意。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將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開始停止運作，因此，建議發佈會在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她呼籲全體議員屆時踴躍出席，以示支持。
150. 副主席詢問，區議會有否預留撥款進行發佈會。
151. 秘書表示，區議會已預留撥款進行發佈會，假如區議會通過舉行發佈會，區議會秘書處將透過傳閱文件徵求議員通過相關撥款建議。
152. 梁皓鈞先生對研究小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他認為報告的建議對區內的未來發展路向，具帶領性作用。另外，他詢問區議會將透過甚麼途徑向當局表達報告的建議，以達致更佳效果。
153. 副主席建議考慮在區議會會議室或在黃竹坑區另覓合適地點舉行新聞發佈會。另外，回應梁皓鈞先生的查詢，他表示可邀請相關政策局 / 部門代表出席發佈會。
154. 主席希望在是次會議決定舉行發佈會的地點，而可供選擇的地點包括區議會會議室、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海洋公園行政大樓會議室等。另外，主席表示可考慮邀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旅遊事務署、規劃署、運輸署、渠務署等政策局 / 部門派員出席發佈會。她請秘書處在會後制定邀請名單。最後，區議會同意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新聞發佈會。主席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出席。

155. 林啓暉先生 MH 認為有需要通知已離場的議員有關發布會的安排。

15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會後跟進上述事宜。主席感謝香港大學的代表出席會議。

(何小芳女士及羅慧儀博士於下午 7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18 分至 7 時 24 分]

南區健康城市計劃

157.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協助將南區健康城市計劃的資料提交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申請確認南區為健康城市。當收到世衛的正式回覆後，秘書處會向議員匯報申請的結果。

(會後補註：世衛於 2007 年 10 月 9 日通知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已完成審理有關申請，並確認南區為健康城市。)

渣打馬拉松 2008 – 「十八區挑戰賽」

158.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計劃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08」中設「十八區挑戰賽」邀請賽，並希望十八區區議會各派出十名代表參與有關賽事。「十八區挑戰賽」包括「區議會挑戰盃」、「全城參與大獎」及「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獎」。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代下屆區議會決定派隊參與上述賽事。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上述賽事。主席續表示，在 2007 年舉行的賽事中，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轄下南區長跑會曾協助區議會選拔十名代表參賽，當中包括最少一名區議員。區議會同意繼續邀請康體會協助處理有關參與「區議會挑戰盃」及「全城參與大獎」的事宜。至於新增設的「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獎」，區議會贊同邀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負責籌備參與啦啦隊比賽，而文協亦可邀請其他地區團體一同參與有關賽事。

159. 主席建議區議會預留 10,000 元撥款，供上述兩個團體參與比賽之用，例如製作制服、租車、報名費等方面的費用。

160. 任雅玲太平紳士表示，在上財政年度，區議會曾撥款三千多元供康體會參與有關賽事。她建議以此為基準，分別預留 5,000 元供康體會及文協參與上述賽事。

161. 區議會贊同預留 10,000 元撥款，供康體會及文協參與上述賽事，如不足之數，將由相關團體承擔。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7 時 24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13/2007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14/2007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5/2007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6/2007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及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及第二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7/2007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8/2007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一百五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9/2007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2007 號）
- 九、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0.9.2007）（議會文件 121/2007 號）

162.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25 分]

16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她衷心感謝各議員在過去四年對她的包容及協助，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提供的協助，令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1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到訪南區區議會
書面回覆議員的建議 / 提問

回覆區議會陳李佩英女士就赤柱卜公碼頭以下的建議 / 提問：

- (a) 入口處的照明似乎頗暗；
- (b) 碼頭的圍欄是否足夠；
- (c) 應否在碼頭設置救生圈；以及
- (d) 海水深度即使在潮退時是否足夠供船隻靠泊。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 (a) 該處的照明是由建築署設計，務求配合美利樓和周圍環境的現有氣氛和特性。建築署認為目前的照明恰當。該署不久將安裝設有照明的「示意圖」標誌板，屆時入口處的照明亮度將會增強。
- (b) 圍繞碼頭和登岸通道的圍欄（扶手）已經足夠。事實上，整個碼頭都設有圍欄，只有繫船柱的位置留有空隙，方便船隻繫泊工作。為加強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起見，我們會在該等空隙設置警告標誌。
- (c) 本署已在本年 10 月分別在兩個登岸台各設一個附連繩索的救生圈。
- (d) 海水深度足夠：每個登岸台的海岸深度為海圖基準面-3.5 米，海水深度即使在退時亦最少有 3.5 米，這深度已獲海事署確認為令人滿意。據悉，由該碼頭至蒲台島現有街渡服務，而大多數街渡的吃水深度由 2.0 米至 2.5 米，遠較海水深度為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署
2007 年 10 月